

证券代码：839401

证券简称：新复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任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郑恩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9 人，持有公司股份 18,970,273 股，占股份总数的 83.47%，会议由董事长郑晨光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8,970,2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郑恩福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8%。郑恩福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梁必林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恩福为公司新任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由于公司董事梁必林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选举新任董事，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恩福为公司新任董事。郑恩福先生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